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Huifeng New Materials Co., Ltd.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挂牌报告

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4)第14972号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文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2024

[Redacted content]

年11月30日止,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(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)的情况报告(以下简称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

[Redacted content]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”)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[Redacted content]

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我们认为，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

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


中国上海

二二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

2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

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,165,010.98 元(不含增值税)。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共计 283,018.87 元，本次一并置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	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	本期置换金额
1	保荐及承销费	3,108,407.21		
2	会计师费用	122,641.51	94,339.62	94,339.62
3	律师费用	37,358.49	188,679.25	188,679.25
4				

二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，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

[Redacted content]



证书序号: 0001116

说明

人经财政

定业务的

变动的,

政、出

应当向财

局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

证书

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荣

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制

160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3〕171号)

28日 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)

本复印件

无效

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

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税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上
师